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110年1月19日

刑事第二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1月19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審理期日：110年1月19日 (星期二) 14時至17時30分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14時至15時3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兼受命法官	楊數盈法官
陪　席法官	王凱平法官
陪　席法官	崔恩寧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黃嘉慧檢察官
	陳中順檢察官
	劉正祥檢察官
被　　告	大河田
指定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
	余嘉勳律師
	徐宏澤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蕭妙如
通　　譯	陳建宏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半澤草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大河田與半澤桑為舊識，半澤草為半澤桑之子，大河田於民國106年7月29日凌晨聽聞半澤桑、半澤草在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開槍鬧事，遂於同日上午7時許，至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之檳榔攤附近了解情況而巧遇半澤桑、半澤草並發生爭執，半澤桑並以酒瓶敲擊大河田頭部，大河田不甘受辱，遂駕駛車號520-1314號自用小客車於伊勢路附近徘徊觀察，於同日上午7時35分許半澤桑、半澤草在新竹縣湖口鄉志摩路286號志摩旅行社前等待白牌計程車時，大河田見狀，即自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邊起駛，駛至伊勢

路與志摩路口左轉志摩路，見半澤桑、半澤草2人站立在志摩路對向車道邊線，大河田乃重踩油門加速逆向跨越志摩路雙黃線朝半澤桑、半澤草衝去，半澤桑因而彈飛倒地，半澤草則成功閃避，大河田得手旋加速前行至30公尺前之志摩路與渡真利路口左轉渡真利路前行。其後大河田為查看狀況，又駕車折返渡真利路與志摩路口右轉志摩路，見半澤桑倒臥車道內，半澤草站立於半澤桑身邊欲攙扶半澤桑，大河田再度踩油門朝半澤桑、半澤草所在位置衝撞，半澤草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並右側腓骨上端生長板閉鎖性骨折、雙上肢體多處擦挫傷、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半澤桑則受有右側氣血胸及左側氣胸併皮下氣腫併肋骨骨折、頭臉部及肢體多處挫擦傷、背部及臀部擦傷、疑似右大腿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胸腹部損傷骨折、氣血胸、臟器破裂出血，導致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大河田於駕車衝撞半澤桑、半澤草後，其犯罪未被發覺前，於同日即106年7月29日上午8時4分許，自行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即員警坦承駕駛車號520-1314號自小客車衝撞，並接受裁判。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其不認罪，因為其沒有殺人犯意，其沒有要致對方於死的意思，但就客觀犯罪事實沒有意見。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㈠被告坦承撞擊被害人半澤桑的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被告坦承撞擊被害人半澤草部分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但此部分未據被害人告訴。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之殺人罪暨殺人未遂罪等犯行。

㈡另如109年10月23日刑事準備狀所載：

1.被告與被害人2人平日素無怨隙，僅有案發當日因一時誤會，發生衝突，被告因此遭受被害人2人聯手暴力攻擊，甚至以酒瓶、手槍槍托砸

擊頭部，被告駕車撞擊被害人2人，主觀上係出於反擊被告2人之傷害故意，而非殺人故意：

⑴經查，被告與被害人半澤桑為舊識，此業經證人即被害人半澤草於偵查庭證述屬實（見106年7月29日偵查庭訊問筆錄第2頁），足證被告與被害人2人平日並無糾紛。

⑵次查，雖被告於106年7月29日與被害人2人發生肢體衝突，並遭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分持酒瓶及手槍槍托攻擊頭部，造成被告頭部受有流血傷害（見109年7月29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被告對此偶發衝突事件，雖心生不滿，然其主觀上並未因此萌生殺害被害人2人之故意，倘僅因被告遭被害人2人傷害乙事，遽論被告已有殺人動機，顯有誤會。

⑶再查，被告以駕車撞擊方式傷害被害人2人，並無法據此即推論被告主觀上係出於殺人故意，因本件被害人2人與被告發生肢體衝突之際，被害人2人在人數上有明顯優勢，且被害人半澤桑於案發當日凌晨曾持槍於案發現場附近掃射，被告隻手空拳面對手持槍械、酒瓶之被害人2人，只能採取較為激烈之反擊手段，惟觀之現場監視錄影光碟，被告首次撞擊被害人半澤桑，車速未明顯過快，故被害人半澤桑遭撞後，仍可從地上坐起，難認該次撞擊力道強大；至於第二次撞擊，係因首次未撞擊到被害人半澤草，被告乃返回針對被害人半澤草再次續行傷害犯行，被告在撞擊被害人半澤草後，半澤草並未因此倒地不起，反而立即爬起，甚至可以進行移動，足認被告第二次撞擊力道遠較第一次撞擊輕微，被告傷害力道是逐次漸輕；甚且，倘被告果如檢察官所認，係基於殺人故意，以開車加速猛力撞擊被害人2人方式，欲致被害人2人當場橫死街頭等節，則被告二次駕車衝撞被害人2人後，見被害人半澤草並未因此倒地不起時，按之情理，被告自應再次駕車衝撞。惟，檢視該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被告並無第三次衝撞之舉措，足徵被告斯時捨此未為，在其主觀上實無殺害被害人2人之故意，檢察官據此起訴，即屬誤會。

⑷又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雖顯示被告於第二次撞擊時造成拖行被害人半澤桑，並因此致半澤桑死亡。然被告在先前遭被害人2人毆打頭部之際，被告所配戴之眼鏡因此掉落於案發現場，被告遭毆打後，曾返回找尋無著，此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可證。因此在第二次撞擊當下，被告第一時間無法判斷被害人半澤桑情況，其認為被害人半澤桑在第

一次撞擊後並未受有嚴重傷害，乃於撞擊被害人半澤草同時，基於縱使撞擊被害人半澤桑亦無妨之不確定傷害故意，駕車撞擊被害人半澤桑。

⑸綜上所述，被告雖遭被害人2人動手圍毆，因而心生不滿，對於被害人2人有所怨懟。然因被告與被害人半澤桑為舊識，且平素並無怨隙，參以被告駕車撞擊速度未明顯過快，且眼見被害人半澤草遭撞擊後立即爬起，亦未再次駕車衝撞，足認其案發當日駕車撞擊被害人2人之行為，主觀上僅係出於傷害故意。

2.被告於本件犯行遭發覺前，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願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要件，應予減輕其刑：

⑴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62條所謂未發覺之罪，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不知有犯罪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被告於本件案發後，有偵查權限機關之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於106年7月29日上午7時35分許接獲報案，當下承辦員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後，僅知悉肇事車輛為520-1314車號自用小客車，不知駕駛為何人，嗣於同日上午8時4分許，被告即自行前往新工派出所自首坦承犯行，此有106年11月21日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職務報告可參。

⑶是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雖於被告到案前即知悉本件犯罪事實，然未獲悉犯罪之人，嗣經被告自行到案，始知悉本件犯罪之人，則被告應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要件，應予減輕其刑。

3.本件被告係因遭被害人2人聯手分持酒瓶、槍械毆打，氣憤不過，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其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予最低之刑，仍嫌過重，而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經查，如前所述，被害人2人於案發當日即106年7月29日凌晨2時42分許，至案發現場附近開槍掃射，嗣驚動警方偵辦，渠等誤以為係被告報警，乃以此為藉口，於同日上午見被告出現於案發現場，即不分青紅皂白，亦不願聽聞被告解釋，悍然出手毆打被告，並以酒瓶、槍托將被告打得頭破血流，被告受此傷害及羞辱，氣憤不過，乃一時失慮，又因被告雙拳難敵四手，甚至擔心對方有槍械，遂以駕車方式遂行其傷害被害人2人之犯行，並過失致被害人半澤桑死亡，足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可

憫恕，縱科以最低之刑，仍嫌過重，自應予酌減其刑。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事實及法律部分：

1.被告大河田與被害人半澤桑是舊識，半澤草為半澤桑之子。

2.被告於106年7月29日7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之檳榔攤，遭被害人半澤草以酒瓶敲擊被告頭部，被害人半澤桑持「槍托」敲擊被告頭部。

3.被告於106年7月29日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520-1314號自用小客車自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邊起駛，駛至伊勢路與志摩路口左轉志摩路，見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2人站立在志摩路對向車道邊線，被告駕車逆向跨越雙黃線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被害人半澤桑因而彈飛倒地，被害人半澤草則成功迴避，被告加速離去。

4.其後被告為查看狀況，又駕車折返至渡真利路與志摩路口右轉志摩路，當時被害人半澤桑倒臥車道內，被害人半澤草站立於被害人半澤桑身邊欲攙扶被害人半澤桑，被告再度駕車朝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所在位置衝撞。

5.被害人半澤草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並右側腓骨上端生長板閉鎖性骨折、雙上肢體多處擦挫傷、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被害人半澤桑則受有右側氣血胸及左側氣胸併皮下氣腫併肋骨骨折、頭臉部及肢體多處擦挫傷、背部及臀部擦傷、疑似右大腿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胸腹部損傷骨折、氣血胸、臟器破裂出血，導致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

6.半澤草就本件犯罪事實沒有提出告訴。

㈡量刑部分：

被告有構成自首。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為：

㈠事實及法律部分：

被告駕駛前揭車輛先後二次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之行為，究係基於殺人或傷害犯意？

㈡量刑部分：

1.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被告雖構成自首，有無減刑之必要？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次序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2	3-1-1	死者之東元綜合醫院106年7月29日診斷證明書（乙種）。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3分鐘。
	3-1-5	本署106年10月11日竹檢貴A字第1061011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3	3-1-2	被害人之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106年7月29日乙診字第乙1060729022號乙種診斷證明書。	同上。	2分鐘。
4	3-1-8	肇事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同上。	1分鐘。
5	3-1-4	肇事車輛車損照片6張。	同上。	2分鐘。
6	3-1-7	員警所製作新工所轄半澤桑死亡案車輛初步勘察情形。	同上。	2分鐘。
7	3-1-6	現場路寬、距離資料示意圖。	同上。	2分鐘。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次序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3-2-5	被告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106年7月29日診字第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當事人同意，且法	1分鐘。

		1060709170號診斷證明書。	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㈠爭執事項之調查

調查次序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略。	證人半澤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主詰問；被告及辯護人反詰問；若交互詰問結束後，被告及辯護人認有需要，得再聲請主詰問）。	25分鐘。
2	2-1-2	證人半澤草106年7月29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另含證據1-1-2證人半澤草當庭指認筆錄）。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3分鐘。
3	3-2-4	偵查佐彭錦殿所製作106年8月4日偵查報告、案件流程圖、肇事車輛案發前現場徘徊位置圖、作案路線圖及搭配說明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9張。	同上。	8分鐘。
5	4-1-1	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4至5，共2個檔案）。	當庭勘驗。	15分鐘。
6	3-1-11	物理公式資料動量與衝量公式資料。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	5分鐘。
	3-1-12	BMW 5系列技術數據資		

		料。	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3-1-13	扭力換算表。		
7	3-1-3	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4張（影片4、5截圖）。	同上。	2分鐘。
8	4-1-2	BMW 5 Serie衝擊測試影片（共1個檔案）。	當庭勘驗。	2分鐘。

㈡被告供述之調查

調查次序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1-1-1	被告106年7月29日第1次調查筆錄。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20分鐘。
	1-1-2	被告106年7月29日訊問筆錄（含部分證人半澤草當庭指認筆錄）。		
	1-1-3	被告106年7月30日羈押審查庭之訊問筆錄。		
	1-1-4	被告106年9月26日延長羈押審查庭之訊問筆錄。		
	1-1-5	被告106年11月2日訊問筆錄。		
2	略。	檢察官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	15分鐘。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㈠爭執事項之調查

調查次序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略。	證人半澤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主詰問；被告及辯護人反詰問；若交互詰	20分鐘。

			問結束後，被告及辯護人認有需要，得再聲請主詰問）。	
4	4-2-1	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1至3、6，共4個檔案）。	當庭勘驗。	20分鐘

㈡被告供述之調查

調查次序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3	略。	辯護人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	10分鐘。

柒、量刑資料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次序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3-1-14	被告之戶籍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1分鐘。
2	3-1-9	被告之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同上。	1分鐘。
3	3-1-10	警員許書文106年11月21日職務報告。	同上。	2分鐘。
4	2-1-3	死者配偶黑崎花106年7月29日第1次調查筆錄。	同上。	3分鐘。
	2-1-4	黑崎花106年7月31日訊問筆錄。		
	2-1-5	黑崎花106年10月11日訊問筆錄。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次序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3	3-1-10	警員許書文106年11月21日職務報告。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當事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2分鐘。

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11：20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依審檢辯109年11月3日協商會議決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調查表業於選任期日前2日分別提供檢閱）。	選任地點：本院一樓選任國民法官室
11：20		11：30		休息。	
11：30		12：00	審判長	宣示及審前說明。	

玖、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4時至17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以上預計 20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3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4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半澤草（由檢察官主詰問；被告及辯護人反詰問；若交互詰問結束後，被告及辯護人認有需要，得再聲請主詰問）。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半澤草。 2.由法官訊問證人半澤草。	
	7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之證人半澤草106年7月29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	

				文、書證、物證及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2.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	審判長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審判長	諭知調查證據完畢。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3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3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3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休庭評議被告有罪或無罪。	
			審判長	若無罪，宣判（若有罪則開始進行科刑程序）。	
	7分鐘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被告及辯護人	調查科刑證據。	
			被害人即被害人家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屬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審判長就科刑相關事項訊問被告。 2.國民法官就科刑相關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14時至15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2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2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5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休庭評議科刑範圍。	
15：30			審判長	宣判。	